

112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四) 上午 10:30

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淑娥主任秘書 紀錄：陳妍珊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

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 為彙編本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報表，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線上填報系統將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及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開放填報，敬請配合辦理，俾利本局彙整後回報衛生福利部。

二、 為鼓勵各運用單位填報成果報表及參與社綜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社會局試辦獎勵規劃：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填報 112 年上半年志願服務概況報表並參加下半年社綜類聯繫會報單位，擬致贈統一超商 200 元實體商品卡，以茲鼓勵。

肆、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一、 志願服務發展

二、 工作成果

三、 基礎訓練辦理時間

內容(時數)	報名日期	上課日期	預計人數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志願服務的內涵與倫理(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 共計 6 小時	2/17(五)	3/3(五)	每場次 80 人
	3/31(五)	4/15(六)	
	4/28(五)	5/12(五)	
	5/26(五)	6/10(六)	
	6/30(五)	7/14(五)	
	7/28(五)	8/12(六)	
	8/25(五)	9/8(五)	
	9/28(五)	10/14(六)	
	10/27(五)	11/10(五)	

四、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內容(時數)	報名日期	上課日期	預計人數
社會福利志工特殊訓練： 社會福利概述(2) 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1)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1) 計 4 小時	2/17(五)	3/11(六)	每場次 80 人
	3/31(五)	4/21(五)	
	4/28(五)	5/20(六)	
	5/26(五)	6/16(五)	
	6/30(五)	7/22(六)	
	7/28(五)	8/18(五)	
	8/25(五)	9/16(六)	
	9/28(五)	10/20(五)	
	10/27(五)	11/18(六)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社綜聯繫會報的開會通知公文期待能提早通知。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說明：考量不同志工單位使用網站的能力與頻率，期待社會局未來盡早發布開會通知，以利參與單位將時間預訂下來或者安排代表出席。

社會局回應：未來將保留至少 3 個工作天時間，以利各單位進行報名。

結論：未來聯繫會報時間確認後將先以電郵方式通知與會單位，後續盡量在 5 日前寄送紙本會議通知公文，以利各單位安排與會。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有關民間單位 75 歲以上志工投保衛福部共同供應契約之限制及志工保險費用高漲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說明：

一、衛福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條款第二項訂適用機關限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縣市議會，一般民間單位屬非適用機關，非適用機關得經立約廠商同意後適用。然，目前第一組立約廠商(新光產險)針對 65 至 75 歲限縮投保項目為 1、2 項(不含骨折)，75 歲以上拒保；第二組立約廠商

(第一產險)則視單位 75 歲以上志工比例決定是否同意核保。

- 二、本市鼓勵民間團體運用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運用單位有幫志工投保的責任，但現行針對高齡者投保的不友善狀況讓單位無所適從，單位內志工超過 8、9 成者大有人在，面對如此窘境，是否暗示單位汰除高齡志工？
- 三、除高齡志工投保問題外，高額的保費也是壓垮單位的重要原因；運用志工的目的就是填補因單位資金不足產生的人力缺口，相較於過去數十元的志工保險，如今一人動輒數百元早已超過單位能夠負擔的金額，在無法負擔高額保費下，是不是直接解散志工隊，讓運用成果歸零減少支出較有利於單位運作？
- 四、社會局作為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是否能提供普遍性的保險補助或以優於衛福部共同供應契約的開口契約招標等方式，給單位安心運用志工的保障。

結論：

1. 社會局將根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函釋研議相關辦法，並請民間單位落實建檔志工名冊致系統內，以利了解實際運用高齡志工狀況，完成後將公告給各運用單位。
2. 請運用單位蒐集高齡志工投保需求人數以及現行投保過程遭遇困難狀況，社會局將統整運用單位需求，以利與保險業者商議。
3. 現若立即有高齡志工投保需求之單位，請行文至社會局，附上高齡志工名冊及說明欲投保之共同契約廠商方案內容，由社會局協助核實志工身分及試行溝通處理投保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績優團隊分享-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捌、志願服務與靈性關懷分享-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 謝恣珊副組長

玖、散會（12:30）